



技術人員訓練 TRAIN

兒童遊戲場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課程及驗證機制

一、訓練課程說明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業於106年1月25日以部授家字第1050601410號函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本課程設計符合該規範第八條管理人員應接受之講習或訓練之課程與時數規定。

上述規範第六條載明「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鑑於國內CNS遊戲場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課程有限，本會特聘請經美國CPSI課程及通過測試之專業人員講授相關課程，並安排兒童遊戲場檢驗之現場操作教學，期有助於學員學習及加強兒童遊戲場安全及設備之知識與能力。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公佈修訂之CNS12643標準，於105年6月14日修訂及新增CNS12642、CNS15913標準，上述各項標準之要求及差異亦將於課程中進行說明與討論。

二、驗證機制說明

本會兒童遊戲場專業技術人員驗證機制，為本會獨立之委員會負責，以客觀公正的立場進行相關人員驗證，驗證測試部分分為理論測試及實作測試，測試結果皆須達80%方為測試合格，另本會，故經評核之合格人員皆可具備兒童遊戲場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得參與兒童遊戲場之規畫設計、設備製造廠商之自主檢驗、第三方檢驗機構之現場檢驗...等專業技術人員。

三、申訴及抱怨處理

(一)申訴

參加本協會考試之應試者，對本協會考試成績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使用表單「應試者申訴單」

(PEDAT-RC-006-01) 向協會提出申訴處理。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A.應試者於知悉考試結果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協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

得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B.受理申訴後協會將召開會議，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可通知應試者到會說明。

C.協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並以書面正式回覆應試者。

D.協會必須對申訴者身分以及申訴內容進行保密處理。

E.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二)抱怨

對於本協會人員驗證業務相關事宜欲提出抱怨者，得以書面使用表單「抱怨申請單」(PEDAT-RC-006-02)向協會提出抱怨處理。

抱怨處理程序如下：

A.協會收到抱怨申請單後將先對申訴者回覆已收到抱怨。

B.由CPSP委員會組織專案小組對抱怨內容進行蒐集和查證，在抱怨案處理過程中與其被抱怨之相關決定者必須為不同人。

C.協會自受理抱怨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並以書面將決議即調查內容正式回覆抱怨者。若無法完成調查作業，

亦將於一個月期限內回覆抱怨者調查進度。

D.協會必須對抱怨者身分以及抱怨主題進行保密處理。

申訴/抱怨資料傳真02-22925537

申訴/抱怨資料Mail: pedat.taiwan@gmail.com